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潘晓燕 出差 无

1.4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董事长罗伟先生、总经理关海先生、财务负责人郑华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
总资产	2,084,796,546.03	1,905,742,241.97	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28,928,756.70	1,020,434,988.02	0.83%
每股净资产	1.75	1.74	0.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9,156.42	-	-1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	-12.13%
报告期初 年初至报告期末	8,493,767.68	180.34%	
净利润	10,690,421.97	8,493,767.68	
基本每股收益	0.0182	0.0145	1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	0.0143	-
稀释每股收益	0.0182	0.0145	180.00%
净资产收益率	10.4%	8.03%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4%	8.02%	17.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研发投入	80,000.00		
罚款支出	-100.00		
合计	79,900.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7,4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关秀燕	1,239,227 人民币普通股
刘淑英	1,191,361 人民币普通股
江小歌	9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金玉	971,667 人民币普通股
崔丽	930,030 人民币普通股
尤伟	828,836 人民币普通股
麦宇军	770,972 人民币普通股
余仁魁	721,370 人民币普通股
魏晓燕	7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泽川	7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V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余额年初减少 56.20%，主要是系本期托收及贴现所致。

2.应付账款余额年初增加 38.26%，主要是因营业收入增加，相对货款的债权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余额年初增加 162.90%，主要是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及售价随之上升。

4.存货比年初余额增加 49.11%，主要是因原材料价格上升，产品成本及售价随之上升。

5.预收款项比上年同期增加 7.04%，系因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V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原大股东广东省开平泽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省开平泽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资产(不含春晖股份)出售，认购款项不足额 70%；莱芜市辛庄铸造厂、广州盟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庄铸造”)、山东东源信科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信科”)将持有的春晖股份股权转让给鸿投资有限公司，鸿投资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募集的现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基地项目。

广州市鸿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将本公司股权转让手续。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28、2007-034。

2.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 亿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均价，即 5.68 元/股。其中广东信达纤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东省开平泽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资产(不含春晖股份)出售，认购款项不足额 70%；莱芜市辛庄铸造厂、广州盟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庄铸造”)、山东东源信科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信科”)将持有的春晖股份股权转让给鸿投资有限公司，鸿投资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募集的现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基地项目。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29。

3.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 亿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均价，即 5.68 元/股。其中广东信达纤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东省开平泽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资产(不含春晖股份)出售，认购款项不足额 70%；莱芜市辛庄铸造厂、广州盟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庄铸造”)、山东东源信科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信科”)将持有的春晖股份股权转让给鸿投资有限公司，鸿投资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募集的现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基地项目。

截至报告期止，上述股东不履行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风险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V 适用 □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V 不适用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V 适用 □ 不适用

3.6 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V 不适用

3.7 公司对分部报告作出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8 公司对前期报告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9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更正或补充公告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10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与关联方往来交易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11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12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购买资产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13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出售资产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14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15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同业竞争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16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对外担保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17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18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19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20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21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22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23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24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25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26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27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28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29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30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31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32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33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34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35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36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37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38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39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40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41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42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43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44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适用 V 不